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定期）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2022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，规范、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占用、挪用、违规存储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窦林平 张善英 方芳

2022年8月25日